

安远县水利局文件

安水利字〔2020〕5号

关于安远县产城新区（城北工业园）、版石 工业园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安远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为你报来的《关于请对安远县产城新区（城北工业园）、版石工业园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批复的函》收悉。根据水规法及河道管理有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11月30日在赣州市主持召开了《安远县产城新区（城北工业园）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和《版石工业园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会后，有关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研究，基本同意修编后的《评价报告》，现予以批复。

附件1：关于安远县产城新区（城北工业园）洪水影响评

价报告的批复意见

2: 关于安远县版石工业园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意见



安远县水利局

2020年2月25日

附件 1:

关于安远县产城新区（城北工业园）洪水影响 评价报告的批复意见

一、产城新区（城北工业园）建设项目位于濂江左岸，2016 年开工建设，计划 2020 年建成投入使用，规划总面积 20960 亩，当前已开发面积 4400 亩。项目区不在濂江行洪河道内，所处地段高程高于濂江两岸堤防设计高程及岸坡顶高程，基本同意该项目建设的设计方案。基本同意该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二、基本同意确定的洪水影响评价范围，基本同意洪水影响评价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三、基本同意《评价报告》的防洪评价计算成果以及防洪综合评价结论。

四、塘坑水穿园区不能满足 20 年一遇洪水的过水要求，应对塘坑水穿园区河段进行拓宽改造。

五、应完善项目区内排水出口规划，对项目区排水出口至濂江区间河段（沟渠）进行必要的改造。

六、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避免施工弃土、生产生活污水排入河道，避免影响河道行洪能力及河道水质。

七、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进行构（建）筑物建设。

八、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影响评价。工程施工期间应防止施工开挖弃渣淤堵河道，汛期施工建设单位应编制防汛应急预案，施工单位应编制度汛方案，报安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并报我局备案。

附：《安远县产城新区（城北工业园）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评审意见

《安远县产城新区(城北工业园)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评审意见

2019年11月30日，安远县水利局在赣州主持召开了《安远县产城新区(城北工业园)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评审会，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听取了编制单位—江西省修江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评价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与会人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审查。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会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与完善。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远县产城新区(城北工业园)位于县城西北郊区寻全高速出入口处，临靠贡水一级支流濂江及濂江支流塘坑水，占地总面积20960亩，目前已开发面积4400亩；工业园区临濂江河左岸长1230m，现状地面高程270~385.2m，设计地面高程270~310m，最上游距河岸线1570m、最下游距河岸线321m，临塘坑水河岸长1410m，设计地面高程270~310m，最上游距河岸线65m、最下游距河岸线183m；区内涉及小溪支流1条，园区建设结合小溪支流进行改造。项目区主要发展电子、果业加工、包装、物流等中小型企业。依据国家计委、水利部《河道管理

范围内建设项目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等有关规定,对产城新区(城北工业园)项目区进行洪水影响评价是必要的。

二、总体评价

《评价报告》采用有、无建设项目对比,定量计算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洪水影响分析计算,对产城新区(城北工业园)项目区进行洪水影响评价。《评价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基本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正确,分析评价方法基本可行,所作出的评价结论以及针对存在主要问题提出的消减洪水影响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要求。

三、防洪评价

1、选用防洪评价洪水标准基本合理,基本同意产城新区(城北工业园)项目区涉濂江、塘坑水河段及区内排水工程设计洪峰流量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

2、基本同意项目区涉濂江、塘坑水河段设计洪水位计算方法及成果。

3、基本同意项目区河势影响、冲刷与淤积分析成果。

4、项目区建设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基本相适应;项目区设计洪水标准采用20年一遇,基本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根据本次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计算成果,项目区建成后相应2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濂江河段为260.87m~265.04m、塘坑水河

段为 263.63 ~ 268.49m，满足防洪高度要求。

5、基本同意项目区排水对园区周边防洪影响较小的评价意见。

6、基本同意塘坑水穿园区段过水断面不满足 20 年一遇的行洪要求的分析结论。

7、基本同意项目区建设对园区范围濂江河段河道行洪、河势稳定以及防洪工程、抗洪抢险、其它设施等安全影响较小的分析评价意见。

四、主要建议

1、建议对塘坑水穿园区河段进行拓宽改造。

2、建议完善项目区内排水出口规划，对项目区排水出口至濂江区间河段（沟渠）进行必要的改造。

3、工程建设中应按《评价报告》要求，全面落实消除或减轻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影响的措施。

附件 2:

关于安远县版石工业园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意见

一、安远县版石工业园位于濂江左岸，2006 年开工建设，整体规划面积 10870 亩，当前已开发面积约 1600 亩。项目区不在濂江行洪河道内，基本同意该项目建设设计方案评价。基本同意该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二、基本同意确定的洪水影响评价范围，基本同意洪水影响评价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三、基本同意《评价报告》的防洪评价计算成果以及防洪综合评价结论。

四、应完善项目区内排水出口规划，对项目区排水出口至濂江区间河段（沟渠）进行必要的改造。

五、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避免施工弃土、生产生活污水排入河道，避免影响河道行洪能力及河道水质。

六、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进行构（建）筑物建设。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影响评价。工程施工期间应防止施工开挖弃渣淤堵河道，汛期施工建设单位应编制防汛应急预案，施工单位应编制度汛方案，报安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并报我局备案。

附：《安远县版石工业园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安远县版石工业园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2019年11月30日，安远县水利局在赣州主持召开了《安远县版石工业园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评审会，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听取了编制单位—江西省修江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评价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与会人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审查。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会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与完善。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远县版石工业园项目位于安远县的版石镇，临靠贡水一级支流濂江左岸，占地总面积1.087万亩，目前已开发面积1600亩。工业园区临濂江河左岸长3580m，设计地面高程231~261m，用地边线距离濂江河岸513m~2126m，最上游距河岸线1210m、最下游距河岸线1244m；区内涉及小溪支流4条，园区建设结合小溪支流进行改造。园区排水口1个，出口底高程222.40m。项目区主要发展稀土加工、林木加工、服装加工等中小型工矿企业。依据国家计委、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等有关规定，对版石工业园项目区进行洪水影响评价是必要的。

二、总体评价

《评价报告》采用有、无建设项目对比，定量计算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洪水影响分析计算，对版石工业园项目区进行洪水影响评价。《评价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基本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正确，分析评价方法基本可行，所作出的评价结论以及针对存在主要问题提出的消减洪水影响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要求。

三、防洪评价

1、选用防洪评价洪水标准基本合理，基本同意版石工业园项目区涉濂江河段及区内排水工程设计洪峰流量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

2、基本同意项目区涉濂江河段设计洪水位计算方法及成果。

3、基本同意项目区河势影响、冲刷与淤积分析成果。

4、项目区建设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基本相适应；项目区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基本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根据本次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计算成果，项目区建成后相应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 222.42m~224.84m，满足防洪高度要求。

5、基本同意项目区排水对园区周边防洪影响较小的评价意见。

6、基本同意项目区建设对所在河段河道行洪、河势稳定以及防洪工程、抗洪抢险、其它设施等安全影响较小的分析评价意见。

四、主要建议

1、建议完善项目区内排水出口规划，对项目区排水出口至濂江区间河段（沟渠）进行必要的改造。

2、工程建设中应按《评价报告》要求，全面落实消除或减轻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影响的措施。